

# 滁州学院章程

(修订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章 学生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十章 附则

## 序 言

滁州学院前身是创办于1950年的滁州师范学校,1977年设立安徽师范大学滁县教学点(滁州分校),1980年更名为滁州师范专科学校,2004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并定名为滁州学院。2014年被确定为“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学校。

学校秉承“思变尚新、务实求真”的精神,践行“修德求是、博学笃行”的校训,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信息化”办学定位和“深耕滁州,贡献安徽,融入长三角,面向全国”服务面向定位,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滁州学院,英文名称为 Chuzhou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CHZU”。

学校网址为 <http://www.chz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设有会峰校区(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琅琊校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2号)。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

校。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是安徽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学校管理体制，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核准学校章程。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自主办学、自主管理，为学校办学提供稳定的经费和相关资源，保障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学校发展。

第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三) 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

(四) 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薪酬分配。

(六) 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维护教职员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 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

(六) 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德能并重、应用为本、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培养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富有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实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以工学、管理学为主，文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农学、艺术学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和其他形式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依法执行各层次学历教育修业年限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资源配置和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依规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坚持政产学研协同育人，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有机贯穿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十九条 学校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二十条 学校主动对接社会需求，加强与地方政府和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地方

文化研究。发掘和传播地方特色文化，积极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爱党爱国、崇德向善、奋发有为、文明和谐的大学文化。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通过中外合作办学、港澳台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境）外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利用国（境）外优质教育和学术资源。

####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和学校党委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切实把党管人才原则贯穿到人才工作的全过程，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



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行政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按照《滁州学院校长工作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代表省监委依法行使监察职能。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议或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修订、解释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二）审定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

（三）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依其规程指导、

咨询和审议以下教学工作有关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参与制定学校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评审、立项、检查、验收工作。

（三）论证和审查人才培养方案。

（四）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的。

（五）指导各类教学竞赛和示范教学活动，开展学校教学考核与评奖评优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促进学校科学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重要途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闭会期间,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代表教职工利益, 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重视离退休工作, 落实老同志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关心教育青年一代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滁州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 按照其章程, 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职能。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 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四十一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按照精简、统一、高效原则，可设置、变更或撤销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群团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学校图书、档案、信息与网络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六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和管理等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和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对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做“四有”好老师。

（三）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岗位任务，不断提高“双能”素质。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自主聘用各类人员。

第五十条 学校重视教职工培训发展，开展有计划的培养培训工作，引导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和管理外籍教师；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华友好，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五十二条 外聘教师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晋升、分配、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建立收入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不断改善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荣誉表彰制度，对为国家及学

校建设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留学生参照适用本章规定的相应条款内容。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国（境）内外学习交流的机会。

（二）参加素质拓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三）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偿还助学贷款的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完善，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在德智体美劳全方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和创新创业、就业服务教育体系，全面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第六十三条 学校积极为学生开展课外活动提供完善的场地和设施，倡导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倡导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多渠道合法筹措办学经费。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实施财务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经费收支管理，依法做好财务信息公开。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加强资金调度和使用绩效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保证资产安全完整、防止流失，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与增值。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不断提升后勤管理与服务的水平和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和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密切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拓展社会参与办学治校的广度和深度，依法依规

大力推动共建共享办学资源。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友是指在滁州学院及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或曾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社会人士。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对学校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的机构，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代表，相关企事业单位代表，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关心学校发展的各方面人士组成。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各界团体及个人的捐赠，依法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界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呈芯片形制，篆字“滁”寓意“山、水、人”，“滁”字下方“U”是 University 的缩写，“1950”字样表明学校的创办时间。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中文校名字体源于 1964 年郭沫若先生为“安徽省滁县师范学校”题写的校名。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涵盖校名、校徽、标准字、标准色等基本元素，校徽与横式中英文标准字校名位于中间区域。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琅琊翰墨育栋梁》。

第八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 6 月 20 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定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八十二条 章程是学校运行和管理的基本规章，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相抵触。与章程不一致的，应当遵照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订或废止。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共滁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